附件2：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必要时评审组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响应人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询比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按询比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询比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响应人自行编制。

**二、响应文件的签署**

1. 签署：**响应文件中复印或扫描件必须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响应人均须进行签章。
2. 电子响应文件的封装：

2.1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响应人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

2.2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响应依据。

**三、不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响应人响应。**

2.2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三、不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响应）。**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组成**

各类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XXXXX（项 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正本 / 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响应人：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20 年 月

目 录

（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 响应人授权委托书

（二） 一般资格

1. 营业执照

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第三 商务文件**

（一）商务偏离表

（二）商务材料

（三）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第四 技术文件**

技术材料

**第五 其他**

（一）响应人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响应人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评审组评审其有效性。

**第一** **报价文件**

**（一）** **报** **价** **函**

一、响应报价

我单位就 项目名称： 的响应报价为（大写）： 人民币，小写： 。本报价包含中选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错算、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总价中，不得再向询比人收取任何费用。合同价以报价为准在响应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响应有效期： ；

验收、质量标准： ；

其他： 。

二、递交资料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 份，具体份数按询比采购公告要求执行）。

三、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询比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询比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询比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 / 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询比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选后忠实地执行与询比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响应人名称（盖章）：XXXXXXX 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响应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响应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询比响应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询比响应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询比人）：

（响应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询比响应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询比响应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响应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清晰，响应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其他需要提供资格审查的资料（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第三 商务文件**

**（一）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注：无论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与询比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二）商务材料**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下三者必须提供其一：**

**（三）声明及承诺**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询比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 ,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监狱性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2〕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 **技术文件**

**技术材料**

**第五** **其他**

（一）响应人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响应人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评审组评审其有效性。